

灌南县李集中学暑期排球场改造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19000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南县李集中学暑期排球场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68万元,招标人为灌南县李集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南县李集中学暑期排球场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南县李集中学暑期排球场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南县李集中学暑期排球场改造: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经上承包资质,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1 09:00到2025-07-25 14:30

获取方式: 线下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5 14:30

递交方式: 线下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5 14:30

开标地点: 灌南县新城壹号7号楼105室2楼开标室

七、其他

邀请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灌南县李集中学暑期排球场改造已由灌南县教育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灌教复(2025)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灌南县李集中学,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现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灌南县李集中学暑期排球场改造的施工项目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灌南县李集中学

2.1.2 建设规模：工程量清单。

2.1.3 最高控制价：156845.28元。投标报价高于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1.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每超过一天，扣款1000元/天。

2.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2.2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经上承包资质,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有效期内）（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含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21日至 2025 年07月2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邀请招标，请受邀请的投标人在2025年07月25日前（工作时间）；至湘江路100号进行投标报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5日下午14时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下午14时30 分。

5.4：送达地点：灌南县新城壹号7#楼105室6. 资格审查

6.1 本招标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有关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采用合格制资格后审。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南县李集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建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李校长 联 系 人：俞经理

电 话： 13655120386 电 话： 13705120696

2025年 07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灌南县李集中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南县李集中学

地 址： 李集街

联 系 人： 李校长

电 话： 136551203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建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开发区东冠逸轩苑16号楼

联 系 人： 吴书勤

电 话： 1518900288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俞美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